

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觀光旅館管理學程實施要點

97.06.0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107.05.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宗旨

「國際觀光旅館管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旨在培育國際觀光旅館管理人才。本學程內容以旅館管理相關之觀光專業課程為主,另與商學院之國際商管相關專業課程配套,培養學生跨領域之專長,強化國際商務視野與觀光旅館管理之知能,以拓展其職場就業競爭力。

二、課程修習與相關規定

(一)課程科目詳見附表。

(二)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滿 26 學分,其中核心課程至少應修 12 學分,進階課程至少選修 14 學分,方視同修畢本學程。

(三)學生在原系所修習過本學程課程所列相同科目者,可辦抵免。核心課程至多可抵 6 學分,進階課程至多可抵 4 學分。

(四)所修課程,若有先修課程擋修之規定,學生須自行修讀先修課程,以符合各院系選課之要求。

(五)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,悉由本學程辦公室(觀光事業學系辦公室)辦理。

(六)本學程由商學院觀光事業學系暨國際貿易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會計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與財務金融學系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,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(一)本校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(二)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(請至觀光事業學系網頁下載)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,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;送至本學程辦公室,經審查並報請教務處備查後,公告核准名單。

(三)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,需填寫「終止修習國際觀光旅館管理學程申請書」,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,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,以終止其修習資格。

(四)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,請盡早選課。

(五)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,於取得原系所組畢業資格後,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(六)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,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際觀光旅館管理學程課程科目表

99 學年度起適用

科 目 名 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 註
一、核心課程(至少應修 12 學分)			
觀光學	3	學期	
旅館管理	3	學期	
國際禮儀	2	學期	
國際連鎖旅館管理	3	學期	得以「國際連鎖飯店管理」認抵 3 學分
服務業行銷	3	學期	
顧客關係管理	3	學期	
二、進階課程(至少選修 14 學分)			
(一)旅館營運課程			
旅館會計	4	學年	
國際觀光旅館服務管理	3	學期	得以「觀光飯店服務管理」認抵 3 學分
客房實務	2	學期	
宴會管理	2	學期	
會議展覽概論	2	學期	
國際會議展覽管理	2	學期	得以「展覽與會議管理」認抵 2 學分
餐旅資訊系統	2	學期	
國際觀光旅館供應鏈管理	2	學期	得以「觀光飯店供應鏈管理」認抵 2 學分
人力資源管理	3	學期	
(二)國際商管課程			
國際企業管理	3	學期	
國際企業倫理	2	學期	
國際匯兌	3	學期	
國際財務管理	3	學期	
國際投資	2	學期	
國際金融市場	3	學期	
國際會計學	3	學期	
資訊管理導論	3	學期	
電子商務	3	學期	
兩岸產業發展	2	學期	
(三)職能培養課程			
觀光英文	4	學年	
觀光日文	4	學年	
職場核心技能	3	學期	
商用英語溝通與表達	2	學期	

※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26 學分